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德林

黄武进

黄新国

朱宇晖

2014年9月5日